

二十七、網球

(一)發球：35分

1.場地設備：(如圖一)。

2.測驗方法：進球數及距離(每人發10個球分)

第1球分向右，第2球分向左，第3球分向右……第10球分向左發球區發球(各發球5球分)。以發進球區後第2次落地區域得分數給分，未發進者以0分計算，計分區之壓線球以高分計(按規則中之發球進行)。

3.給分方式：

(1)進球數及距離：30分

A區：自進發球區至離端線外2公尺以內者得1.0分。

B區：自進發球區至離端線外4公尺以內者得1.3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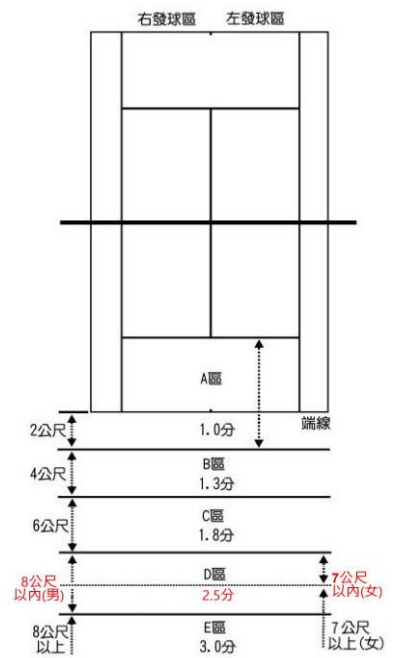
C區：自進發球區至離端線外6公尺以內者得1.8分。

D區：自進發球區至離端線外，男8公尺以內者得2.5分，女7公尺以內者得2.5分。

E區：自進發球區至離端線外，男8公尺以上者得3.0分，女7公尺以上者得3.0分。

(2)姿勢：5分

由監試人員依考生之發球動作、技術及協調性評定給分。



圖一

(二)單打比賽：65分

1.測驗方法：(男、女分組)

(1)由監試委員以運動績優、發球測驗成績之項優者排序，實到考生之半數為種子，依獎狀名次、發球項目成績，採雙敗淘汰制(其餘公開抽籤)舉行單打1盤5局(2局平手搶7分)，到考人數超過16人，其敗部晉前4名得依現有名次逕行給分。

(2)考生如三人時，採單循環賽制辦法；如二人時，採二次賽，勝局多、勝球多者為勝。

(3)請攜帶參加國內外全國級以上正式比賽之獎狀正本查驗。

2.給分方式：

依比賽後之名次技術等給分，如僅1人報考時，則由主、監試人員指定人員與考生比賽。

(三)考試流程圖

